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曹毓芬
聯絡電話：02-23432903
傳真：02-23432908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二字第11168009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03010000B111680097700-1. pdf、A03010000B111680097700-2. pdf、
A03010000B111680097700-3. pdf）

主旨：有關自本（111）年9月29日起全面恢復免簽證國家待遇機制及重申相關簽證處理原則，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繼本年9月12日恢復美、加、紐、澳、歐洲與邦交國國民得以免簽證方式入境（詳參本部本年9月6日外授領二字第1116800926號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年9月22日宣布，自9月29日起全面恢復免簽證國家待遇機制。
- 二、為因應9月29日所恢復之免簽證國家（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以色列、智利、多明尼加、尼加拉瓜、泰國、汶萊、菲律賓）國民前已提出簽證申請，而現因旨揭政策而擬改以免簽證入境，並提出退件申請，請駐外館處立即檢視前述國家國民簽證申請案（包括臨櫃及郵寄申辦），加以分類整理，並即刻設置退件專用電郵信箱且明確公告退件申請流程。相關處理原則如後，請貴館（處、組）依權責逕處：

（一）本年9月22日（含）前已臨櫃送件或投郵（以郵戳日期或

總收文 111.09.26



1110013566



寄件憑證日期為憑)但尚未進入製發程序者,得應當事人電郵書面請求予以退件退費。

(二)本年9月22日(含)前已臨櫃送件或投郵(以郵戳日期或寄件憑證日期為憑)但已進入製發程序或審核拒件者,則一律不退件、不退費。

(三)本年9月23日(含)以後始臨櫃送件或投郵者(以郵戳日期或寄件憑證日期為憑),請按正常簽證程序處理,不接受當事人請求退件。

(四)護照及文件證明申請案則一律依現行正常規定辦理。

三、重申適用免簽證國家國民得以免簽證方式入境得從事商務、參展、考察、國際交流、觀光、探親、社會訪問等無須申請許可的活動。倘從事其他依法規須事先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仍須取得許可並申請簽證。有關免簽證適用對象、應備要件、停留期限及應注意事項,請參閱本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oca.gov.tw/cp-10-4485-149c7-1.html>)。另當事人預計在臺停留時間倘擬超過免簽證停留期限,或是從事傳教弘法等須經資格審查之活動,仍須備妥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

四、非免簽證國家之外籍人士仍須依照指揮中心開故事由(尚未開放觀光及一般社會訪問)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請貴館(處、組)依據簽證作業規定辦理,並依權責決定准駁。倘經審核無虞者,除駐臺機構官員履任及度假打工事由得按雙邊待遇及所簽協議核發適當效期、多次入境外,其餘事由均核發3個月效期、單次入境,

電子文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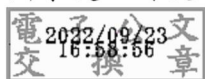
3

並核予適當簽證種類、停（居）留期限、註記代碼及加註
「SPECIAL ENTRY PERMIT FOR COVID-19 OUTBREAK」。

五、檢送指揮中心中、英文新聞稿（附件一）、本部第255號中
文新聞稿（附件二，英文新聞稿稍後上網）及相關常見問
答（附件三），請參考，並上網公告、周知駐在國相關機
關、航空公司及僑界。

正本：駐外各館處（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澳門辦事處服務組；不含WTO代表團）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行政院各部會、內政部移民署、內
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外交部東部
辦事處、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裝

訂



線